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饒金河

相 對 人 饒心語

饒家安

饒佳宸

上三人共同

代 理 人 陳貞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家親聲字第8號受理在案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

01 度家親聲字第8號給付扶養費事件之卷證及聲請人之財產所
02 得資料審核無誤，聲請人110、111年度查無所得收入，112
03 年度僅有利息所得1,037元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依前揭規
04 定，聲請人以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
05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07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4 書記官 蘇靜怡